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兼政風建在、吳課長佳益、伍課長家稚、
李課長曜任、洪課長兼人事怡萍、陳主計員邦瑞、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紀錄：蔡承西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上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三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三會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因今天排定上兩次基層建設考察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次基層建設考察時程的安排，有關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以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一讀會議程調整至總質詢議程後，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無)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請鄉公所各課課長報告基層建設考察 18 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

七、基層建設考察：

主席：請民政課長、建設課長、社會課長、農觀課長依序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2 案基層建設考察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林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無)
有關烈嶼生命園區殯葬所來文指出整體設施工程共計有 33 項缺失，應持續檢討改善，不宜解除列管，等到民眾開始實際使用

後再來討論是否解除列管。至於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一案，應隨時報告後續辦理進度。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有關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一案，有沒有跟新任社區理事長溝通過？

林課長建在：包括撥用土地等流程，林義雄理事長都有參與。

方代表駿洋：那建物跟後面的住家距離有多遠？

林課長建在：實際距離沒有測量。

方代表駿洋：要注意會不會影響周遭居民。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林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吳課長佳益：12 案基層建設考察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 13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請逐案報告。

吳課長佳益：第一案前埔農塘周圍雜草灌木修剪清除(略)。

吳副主席福全：建議已完成才解除列管。如果沒有申請到中央或縣府補助，那後來不就不了了之？

主席：如果申請補助未過的理由或是因為甚麼原因無法完成，也請業務單位一併說明，讓代表們知道。本案維持保留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二案庵頂天師宮涼亭處增設 1 條道路(略)。

洪代表健中：本案請持續追蹤並請回報辦理進度，維持保留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三案湖下保安宮至湖埔路新設排水溝(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無)本案解除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四案湖下勝利門洪理事長宅附近替代道路(略)。

林代表宜蘭：應輔導陳請人完成申請。

吳副主席福全：應進一步瞭解陳請人申請情形，並說明如何協助民眾申請。如果當事人沒有意願申請的話，我們也無法後續處理。但是，本案在還沒告一段落前，業務應持續管制。

林代表宜蘭：本案持續追蹤，維持保留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五案黃將軍廟上方道路連結羅厝聚落道路(略)。

主席：如本案案件在執行上有困難就要寫出來，才有辦法協助解除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六案羅厝大排與湖下排水系統排入湖下農塘(略)。

主席：本案在經費上沒有問題吧？

吳課長佳益：本案係工程案經費預計12月才會核定，建請維持列管。

主席：本案維持保留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七案烈嶼鄉公所前方農地重劃區2處農塘施作不鏽鋼閘門(略)。

林代表長征：農民應灌溉需求，此處涵洞之前是乾的，這幾年涵洞幾乎滿水位。在大雨來臨之前，要去開啟閘門，讓雨水能夠宣洩出海。

林代表宜蘭：所以敲除農塘水泥擋板就可以改善排水問題？

吳課長佳益：農塘水泥擋板主要目的是農民用來蓄水。

主席：本案先行解除列管，大雨來臨前再加強巡視開啟閘門。

吳課長佳益：第八案烈嶼鄉公所前方農地重劃區鄉親許先生倉庫路口前拓寬及水溝加蓋(略)。

林代表宜蘭：施工完成就可以解除列管。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九案東崗出海口建議施作不鏽鋼閘門(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無)本案解除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十案青岐洪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略)。

林代表宜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十一案烈嶼鄉羅厝漁村意象工程(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無)本案解除列管。

吳課長佳益：第十二案后頭方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略)。

主席：本案維持列管。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吳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吳課長請回座，請社會課長上臺報

告。

伍課長家稚：第一案東林複合式運動場。(略)。

林代表長征：現在小鳥主要棲息在燈具上，看還可以透過甚麼方式來改善？

伍課長家稚：後續再研議。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伍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伍課長請回座，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李課長曜任：第一案東林華南汽水廠至樂透店車輛限速標示(略)。

主席：如果有跟陳情人溝通的話，我們這邊就沒有問題。本案解除列管。

李課長曜任：第二案東林街 126 號牆壁新裝 1 台監視器朝向東林街 145 號旁農路出入口(略)。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

李課長曜任：第三案上岐國小側門劃設人行步道(略)。

林代表宜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李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李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意見，以上是上兩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各案辦理進度說明，尚未執行完畢案件，請公所持續追蹤並納入下次會議報告。現在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基層建設考察預計地點：

- (一)烈嶼生命紀念園區。
- (二)中墩聚落入口植栽。
- (三)西吳聚落後方農路。
- (四)雙口區域景觀美化工程(烈嶼鄉西海岸營造計畫工程)。
- (五)庵頂周邊道路裝設護欄。
- (六)烈嶼鄉體育館。

九、散會。